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要點獎助之對象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為限。為力求公平，將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為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一)就讀滿一學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前75%，操行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碩士班或博士班生，在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但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論文計畫不含參考書目需至少五千字以上)。

(三)擔任本校社團負責人者，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之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獎學金來源：僑生每年所繳之學雜費金額之10%為獎學金額度，由國際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出。

四、獎助金額：

依據各學制、學業成績及研究成果訂定各等獎項。各學制可獲得之獎勵項目及獎勵金額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一)大學部：

1.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前25%，為大學部第一級距。

2.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25.01%-50%，為大學部第二級距。

3.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50.01%-75%，為大學部第三級距。

(二)研究所：

1.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前25%，為研究所第一級距。

2.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25.01%-50%，為研究所第二級距。

3.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50.01%-75%，為研究所第三級距。

以第二條第三項資格申請之碩士或博士生，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各級距依期刊數量(名列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或研討會參與證明決定之。

審查委員得決定獎助金額。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僑生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於下學期公告期間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學年審查乙次。需檢附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前一學期成績單、學生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系)，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幹部證明，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及

主計主任，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

六、經查若有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學金，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